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彦庆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张树龙因工作变动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